

## 僑務文教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十六點修正規定

- 十六、財團法人應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並指派專責人員或單位受理檢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保障檢舉人權益，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